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

安全评价项目名称	河曲县正大加油站		
安全评价项目简介	河曲县正大加油站位于忻州市河曲县单寨乡马東坪村河湾,法定代表人张占文,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。加油站分三排共设置 12 座加油岛,设置 12 台自吸泵式加油机(其中 2 台柴油自吸泵式单枪加油机,9 台柴油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,1 台汽油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),其中 5 台柴油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和 1 台汽油自吸泵式双枪加油机停用。油罐位于站房西侧的油罐区内,设置 8 个埋地油罐,其中汽油罐 30m³×1,柴油罐 30m³×7(其中一个已弃用封堵,现使用 6 个柴油罐)、汽油、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 210m³,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 120m³,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的等级划分标准,为二级加油站。		
报告提交时间	2023.5	评价项目类别	安全现状评价
项目组长	冯彦君	报告审核人	田平雪
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	侯继凤 朱兵顺	参与项目的注册安 全工程师	冯彦君
	武辉		
	罗水清		
	隋志强		
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(次数、人员、时间、任务)	2023 年 3 月 28 日,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、收集资料,提出整改意见。 2023 年 4 月 18 日现场复查。		
现场调研图片	P T I I		
安全评价结论	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河曲县正大加油站 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,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,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。		